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桂林市量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14号1栋1-9-1号

邮编：541004

联系人：蒙树生 联系电话：15677335689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14号1栋1-9-1号

邮编：54100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医疗设备及热水器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6-G1-230005-GXCL

采购人名称：博白县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2月6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标段序号 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指定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为二级能效。一级能效明显优于二级能效，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限定了更优的产品，我认为指定二级能效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和产品的嫌疑，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损害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此要求应当改为：一级能效或二级能效。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第 58 页采购需求 6 标段序号 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设备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二级能效，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及产品能效标识网截图。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第 58 页采购需求 6 标段序号 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设备参数及性能（配置）
要求中“二级能效”改为：一级能效或二级能效。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桂林市量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